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要进行焚烧 ☐，填埋 ☒ 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双方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法和制度等规定执行，严格落实预防环境污染的责任。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 ☒，填埋 ☒ 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名称、包装形式、数量和八位码（详见附件1清单），甲方负责该合同中危险废物等内容与转移联单上的一致性。

2.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危险废物的数据信息表(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3.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乙方地磅记录的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4.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生态环境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将待处置废物的转

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合同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合同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2.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3. 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填全标签内容)，废物须分类储放，严禁混装，分类集中摆放且满足按整车及按批次运输要求开展工作，若甲方危废包装等不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没有联单，乙方可不予装运和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对拟转移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准备后，制定出转移计划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可通过微信或视频核实所转移废物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5. 在乙方指定危废转移车辆到达甲方危险废物存放场地后，甲方提供装车人员、叉车等并及时装车，如因甲方拒绝配合或其他过错造成乙方或第三方运输单位车辆空放，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费补偿。补偿标准为：

6.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每车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7.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

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不予接受。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等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费用再处理。

8.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及液体废物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9.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同意：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及废物特性不明确而产生意外风险）。

2. 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受到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对乙方人员、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检查等义务，不免除或减轻甲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环境污染事故责任。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为本合同执行价格，为一次性打包价，包含运输费用、预处理费用等全部费用，乙方以一票制方式开票 6%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

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如废物转移运输距离过长或物料膨松散等特殊原因导致运输处置成本增加，单独增加计算运输处置费用。计算方法为：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每次转移联单上废物数量核算处置费，按次将处置费清单和发票交给甲方，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以电汇的方式至乙方账户。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双方责任；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根据公平原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等。

第九条 责任条款

（一）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主观过失，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认定责任。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等与本合同中(废物的数据信息表)约定不符的或超出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范围。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或特殊不明物质，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未告知乙方可能造成重大隐患的物质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及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拉走标的物，如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乙方应赔偿不低于待处理标的物处理价格 5 倍的赔偿金。前述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至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止。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拉走标的物的当天，应对标的物的包装及成分进行检查检测确认，并出具包装及成分确认的书面材料给甲方，如果未出具，视为所拉走标的物的包装及成分符合要求。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双方所签订的每份合同独立生效，数量、名称有所增加或变更，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注明甲方或乙方合同编号），并明确合同变更或补充条款。

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
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483-2225730

传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
特分行乌素图支行

帐号：155655628331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硫化渣	30	吨袋	261-139-24
2	废矿物油	2	桶装	900-218-08
3	废树脂	5	吨袋	900-016-13
4	废催化剂	10	吨袋	261-173-50

附件：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硫化渣	1900	
2	废矿物油	0	
3	废树脂	1900	
4	废催化剂	1900	

在

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

甲方：(盖章)

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固定电话	0483-2225730	市场部	
2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